

推荐意见书

项目编号	HAWZA26002
项目名称	2026 年朝阳公安分局机动车采购项目
被推荐人	北京锐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达福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鹏远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推荐意见	评审专家一致推荐供应商北京锐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达福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鹏远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推荐理由：该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资格条件符合本项目要求，并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本人声明，与以上被推荐的供应商无如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推荐人	高同庆 杨屹 郭晓宇